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之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



# ORIENTAL WATCH HOLDINGS LIMITED 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sup>#</sup>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

### 董事：

楊明標(主席)  
楊衍傑(董事總經理)  
馮廣耀  
楊敏儀  
林慶麟  
蔡國欽  
孫秉樞博士\*  
李秀恒博士\*  
蔡文洲\*

###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312-8室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 建議派送紅股及 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更新購股計劃之一般授權限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重選董事

### 緒言

連同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宣佈建議派送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

# 僅供識別

份)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送紅股」)。此外，並建議向本公司董事會授出有關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更新其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一般授權限額。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上述建議之進一步詳情，以及給予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此外，本通函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章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 派送紅股

董事擬派送紅股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東，基準為該等股東於該日期每持有五股股份可獲派一股新股份(在下文之規限下)。新紅股股份在各方面將與現時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不可獲派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會同本公司週年業績，建議派送紅股答謝本公司股東及提高股份於市場之流通。

所有股東將不會獲派送碎股，因派送紅股而產生之碎股將不會發行，唯將予以結集而所得之股份將予以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於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a)共有469,508,520股已發行股份(「現已發行股份」)；及(b)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可認購32,3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假設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股東名冊暫停登記過戶首日)前，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於記錄日期將有已發行股份501,808,520股(「最多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派送紅股，基於現已發行股份最少可發行93,901,704股股份；及基於最多已發行股份，最多可發行100,361,704股股份。

派送紅股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以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由於派送紅股，將導致調整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股份購買價格。將盡快發出調整公佈。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預計紅股股票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或該日前發行並由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寄發予獲派送紅股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就股東獲派送紅股之全部股份發出一張股票。

股份僅於聯交所掛牌而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派送紅股預期時間表如下：

二零一一年

股份以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	七月二十日星期三
股份以除權基準買賣之首日	七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獲得紅股及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資格之最後時限	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 七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三時三十分
股東週年大會	七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下午三時三十分
記錄日期	七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公佈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七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寄發紅股之股票	八月二日星期二或之前
紅股開始買賣	八月四日星期四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本公司股份，使本公司可以靈活方式發行股份集資。基於最多已發行股份，倘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最多可發行100,361,704股股份。是項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是項授權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屆滿(以三者中最早之日期為準)。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購回已發行及繳足股份之一切權力。根據該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基於現已發行股份及最多已發行股份，倘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最多可分別購回46,950,852股股份及50,180,852股股份。

本公司之授權只可依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進行購回。是項授權只容許本公司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是項授權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以三者中最早之日期為準)前進行或同意進行購回。

董事會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有關授權將給予本公司靈活性於適當及有利於本公司時作出購回。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之財務狀況比較，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全面行使建議之購回授權，董事會認為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責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進行回購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責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會不擬進行回購。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有權購回其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有關購回股份之資金祇可由有關股份之實繳股款，或可用作分派股息之溢利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撥付。贖回時應付之溢價，必須從原可用作分派股息之溢利或從本公司之股份溢價或盈餘賬撥付。根據百慕達法例，購回之股份將被視作已註銷論。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總額將不會降低。

董事會將運用有關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之溢利以購回股份。

###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經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確信，各董事或任何董事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有關建議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聯交所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 **董事之承諾**

董事向聯交所承諾，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規例，根據建議之決議案進行購回。

### **收購守則之影響**

本公司購回股份可導致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而須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確信，只有楊明標先生(本公司之主席)，聯同他的聯繫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40%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以上之主要股東。倘董事會全面行使根據決議案建議授予之權力購回股份，楊明標先生(本公司之主席)，聯同他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48%，而上述增加不會導致須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 一般資料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購回下列股份：

### 股份

月份	股份數目	總代價 (港元)
二零一一年一月	100,000	412,685.10
二零一一年二月	120,000	443,451.16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每個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零年</b>		
六月	2.09	1.81
七月	2.39	1.94
八月	2.70	2.21
九月	3.80	2.46
十月	4.42	3.31
十一月	5.66	4.00
十二月	5.33	3.85

月份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一年</b>		
一月	4.52	3.92
二月	4.27	3.42
三月	3.94	3.46
四月	4.48	3.60
五月	4.87	3.81
六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5.40	4.61

###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一般授權限額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授出可認購最多27,525,32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至32,325,320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授出可認購合共32,300,000股股份(佔購股權計劃之現有一般授權限額約99.92%)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情況如下：

購股權	相關股份數目
尚未行使	32,300,000
已行使	無
已取消	無
已失效	無

上述根據購股權計劃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32,3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6.88%)。

為使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另行向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本集團」))授出購股權，建議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購股權計劃之一般授權限額至

本公司於批准更新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基於現已發行股份及最多已發行股份，則授權更新將容許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另行授出可認購最多分別為46,950,852股股份及50,180,852股股份之購股權。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一般授權限額須待股東批准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因授權更新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新股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因授權更新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新股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沒有以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並沒有任何有關授出購股權之其他現有計劃。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轉讓手續事宜，以決定有資格享有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派送紅股的股東。為令股東合資格享有該末期股息及派送紅股，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十二至十六頁載有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十五號置地廣場置地文華東方酒店七樓天與地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通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將以點票方式進行。

第5A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額不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第5B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在市場購回總面額不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第5C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以將第5A項決議案擴大至包括本公司根據第5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數之總面額。

第5D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派送紅股建議。

第5E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一般授權限額。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敬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將其交回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交回時間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 重選董事

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建議重選馮廣耀先生、楊敏儀女士及孫秉樞博士為董事。彼等之資料如下：

**馮廣耀先生**（「馮先生」），67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一九七四年加入本集團。彼具有逾40年鐘表業經驗，並為香港鐘表業總會永遠榮譽會董。於最後可行日期，彼擁有Real Champ Limited之6%權益，而Real Champ擁有Datsun Holdings Limited之20%權益。Datsun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106,480,000股股份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楊敏儀女士**（「楊女士」），4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團。彼持有英國North Herts College商業課程高級文憑及瑞士CFH Institute鐘表珠寶管理文憑。楊女士為楊明標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之女兒。

**孫秉樞博士**（「孫博士」），M.B.E., J.P.，86歲，自一九九三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新達集團主席。彼自一九六七年至一九八五年間分別出任香港太平洋行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及英之傑香港之董事。孫博士為香港鐘表業總會永遠名譽會長。彼具有逾57年製造、經銷及分銷手表經驗及25年經銷及分銷消費品及電子產品經驗。彼自一九七九年涉足中國貿易業務，並一直活躍於中國貿易及物業發展業務。孫博士為多個志願社團服務及慈善機構之主席。彼於一九八零年代曾任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委員。他是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聯交所股份代號213）及Cheuk Nang (Holdings) Limited（聯交所股份代號13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等之委任亦沒有指定之年期，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席告退。

馮先生及楊女士分別收取基本月薪為180,000港元及52,650港元，亦可獲得年終酌情花紅，乃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其表現而釐定。孫博士收取每年為1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乃根據當時香港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收取之費用幅度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董事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如下：

- (a) 馮先生於5,423,467股股份擁有權益（包括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五日期間以行使價每股4.13港元認購2,500,000股股份購股權）；
- (b) 楊女士於2,384,301股股份擁有權益（包括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五日期間以行使價每股4.13港元認購1,200,000股股份購股權）；及
- (c) 孫博士於2,2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

除上述者外，以上董事確認：

- (a) 彼等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無關係；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於本公司股份概無任何權益；及
- (c) 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予披露，亦並無其他事項須謹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有關上述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故推薦閣下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各董事將會以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全數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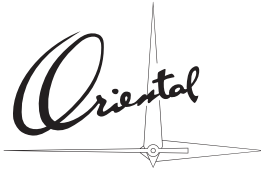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楊明標**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ORIENTAL WATCH HOLDINGS LIMITED 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sup>#</sup>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

茲通告上述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三十分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十五號置地廣場置地文華東方酒店七樓天與地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8.0港仙。
3. 選舉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於有關期間終結後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本總面值(根據配售新股、按本公司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的安排，或就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賦予之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決議案；及

「配發新股」指定本公司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在顧及任何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構成之法律或實際問題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決議案。」

C. 「動議待上述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B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5A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股本總面值。」

- D. 「**動議**將本公司累計溢利中相等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之10%部份進帳撥充資本，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將該等金額悉數用以按面值每股0.10港元股份(「股份」)繳足本公司股本中相等於在記錄日期已發行之總數額之10%，而該等股份將入帳列作繳足股款，配發及分派予於在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東，分派基準乃載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通函內，其副本經已遞交大會並由主席簽署確認，現藉此授權董事可行使撥充資本及分派股份之權力。」
- E.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授出更多購股權，惟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或之後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林慶麟**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312-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方為有效。
2.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獲得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及派送紅股，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以前，將有關股票及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登記手續。